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7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生产经营资质的齐备性	11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8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房产权属瑕疵	32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8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股东信息核查	43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环保事项的核查	48
第二部分 签署页	76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化学”、“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为联盛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6 月 24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724 号《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

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1.24 万元、2,050.02 万元和 8,143.04 万元，2020 年度在建工程余额增幅较大。

（2）发行人建设 GBL 生产线时预留较大产能空间，目前发行人 ABL 产品不能消化自有 GBL 产能。2021 年 15,000 吨 ABL 产能达产后，每年耗用 GBL 约 12,300 吨，GBL 产能利用率预计约 60%。

（3）各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差异较大，存在部分产品超产能生产、部分产品产能长期低位运行的现象。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 ABL 的产能利用率为 113.33%、113.58%，GBL 产能利用率不足 40%，HDO 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2020 年度仅有 2.26%。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0 年在新建工程的新增、转固情况及依据，在建工程的会计核算方法、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成本归集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

（2）说明在 GBL 产品生产厂商较多、竞争较充分的背景下仍保留较大 GBL 产品闲置产能的合理性，相关生产线是否需计提减值。

（3）说明发行人不同产品生产线的产能是否可互相转换；对于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波动较大的情形，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利用率高，产量、收入呈增长趋势，有较高的毛利率”表述是否客观真实，相关生产线是否需计提减值。

（4）说明超产能生产对生产装置耗损的影响，是否加速折旧，是否可能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超产能生产的安全性是否经有关主管部门或技术部门研究论证并获得许可，是否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而产生环保、安全生产问题或受到环保、安监、市场管理等部门的处罚；如否，请说明未来被处罚风险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

意见。

回复如下：

（四）说明超产能生产对生产装置耗损的影响，是否加速折旧，是否可能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超产能生产的安全性是否经有关主管部门或技术部门研究论证并获得许可，是否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而产生环保、安全生产问题或受到环保、安监、市场管理等部门的处罚；如否，请说明未来被处罚风险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2、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3、查阅安全评价机构为发行人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 4、查阅《安全操作规程》及原始记录文件；
- 5、对发行人环保事务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 6、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说明超产能生产对生产装置耗损的影响，是否加速折旧，是否可能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发行人 ABL 超产能情形是因生产装置的运行天数增加所致，根据发行人《安全操作规程》及原始记录可知，ABL 单批次投料量与原设计专篇一致，不存在工艺调整增加单批投料量等增加安全风险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 ABL 设计产能系按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300 天）计算，该工作时间的设定是化工行业惯例，也是多数可行性研究报告在计算生产线产能的常用天数。而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 ABL 的实际生产天数分别为 332 天、312 天，为设计天数的 110.67%、104.00%，总体符合《石油化工设计手册 第 4

卷·工艺和系统设计》¹描述的化工装置的负荷波动上限一般取设计值的 110%，因此，发行人现有 ABL 生产装置的使用符合设计规范，不存在对生产装置产生耗损，不存在需要加速折旧的情形，对正常生产经营无影响。

2、超产能生产的安全性是否经有关主管部门或技术部门研究论证并获得许可，是否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而产生环保、安全生产问题或受到环保、安监、市场管理等部门的处罚；如否，请说明未来被处罚风险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发行人产能超过核定产能是因生产装置的运行天数增加所致，且产能增幅较小，不存在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因此无需重新报批审查，超产能生产的安全性无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或技术部门研究论证并获得许可。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0 月对临海生态环境保护局医化园区分局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的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化，不会进行行政处罚；2021 年 1 月 4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关于出具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用审查情况的复函》，确认自 2017 年以来，该局未对发行人做出过行政处罚；根据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现有项目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2021 年 1 月 4 日，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过较大或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2021 年 1 月 4 日，临海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¹ 《石油化工设计手册·第 4 卷·工艺和系统设计》，王松汉，化学工业出版社，2001. 12

2021年1月8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台市监企证[2021]第3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有关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被立案查处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系因生产装置运行时间的增加所致，运行时间整体符合负荷波动的一般情形，未对生产装置产生耗损，不存在需要加速折旧的情形，对正常生产经营无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而产生环保、安全生产问题或受到环保、安监、市场管理等部门的处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20年发行人向浙江诚信医化设备有限公司及三门县方圆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累计采购金额分别为1294.46万元、1141.40万元，以受托支付形式转账支付给上述供应商的金额分别为2,100万元与900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采购金额与受托支付金额不匹配的原因，该业务是否属于转贷行为。

（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资金流向和用途，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如是，请说明处罚主体及承担机制，以及发行人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与贷款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发行人向银行提供的《采购合同》、发行人通过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获取银行贷款的资金明细、发行人收到银行贷款后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的付款明细、发行人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情况；

2、取得发行人 ABL 技改项目文件、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取得发行人与 ABL 技改项目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明细账，了解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

3、取得并核查了交易凭据文件，包括不限于记账凭证、采购协议、付款单据、物流单据、结算单据、交易发票等，核查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均是否存在真实的采购交易；

4、访谈发行人设备供应商三门县方园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浙江诚信医化设备有限公司负责人，了解其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相关资金的用途，相关事项的财务核算方法，确认其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其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5、取得所涉贷款银行中国银行台州市椒江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取得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采购金额与受托支付金额不匹配的原因，该业务是否属于转贷行为。

发行人于 2019 年末实施年产 1.5 万吨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ABL）技改项目，并向中国银行台州市椒江支行申请固定资产专项贷款。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0 年椒（借）人字 096 号）。2020 年 8 月 7 日，贷款银行将贷款资金转至发行人在中国银行台州市椒江支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 350678340414 的人民币账户内，金额为 3,000 万元。因银行内部审批流程时限较长，发行人于贷款资金到位之前已经动工建设 ABL 技改项目，并已对外支付部分设备采购款等。鉴于此，经发行人提款申请，由中国银行台州市椒江支行以受托支付方式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10 日将贷款资金转账给浙江诚信医化设备有限公司与三门县方园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金额分别为 2,100 万元与 900 万元。同时，上述两家供应商在短期内将资金转回发行人，由发行人根据技改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安排付款金额与付款进度。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之问题41，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问题25，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包括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连续12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或同一业务）累计金额是否基本一致或匹配，是否属于“转贷”行为。

对照上述规定，我们认为，上述资金转账不属于“转贷”行为，事实与理由如下：

1、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台州市椒江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用于 ABL 技改项目，具有真实业务支持。

2、受银行贷款内部审批流程时限较长的影响，ABL 技改项目的建设进度与贷款资金的到位时间无法在期限上合理匹配，以致客观上发生上述资金转账行为。该等资金转账行为的目的并非通过供应商套取贷款资金转作他用。

发行人与浙江诚信医化设备有限公司及三门县方园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受托支付金额与采购金额不匹配，原因系技改项目建设进度与资金到账进度存在时间差，为不影响建设进度，发行人与其协商调整了合同内容与合同金额，部分设备供货与设备安装转由其他供应商执行。

3、为实施 ABL 技改项目，发行人对外签订的合同额及已支付合同款见下表：

供应商	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累计付款金额（万元）
浙江诚信医化设备有限公司	874.26	874.26
三门县方园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00	700
台州市创优医化设备有限公司	547.67	450
南京国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25	225
江苏赛德力制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9	44.4
浙江青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80	159
常州市金象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268.20	188
无锡市百育药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0	72

供应商	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累计付款金额（万元）
上海苏尔寿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4.62	264.60
上海霍卫工艺设备有限公司	100.97	85
浙江求是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0.05	28
马德宝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7.58	22
合 计	3,557.35	3,112

上述表列数据显示，ABL 技改项目的投入金额与贷款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

4、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已归还了上述贷款。同日，发行人取得中国银行台州市椒江支行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根据联盛化学说明并经本行了解，在我行受托支付后，其与三门县方园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浙江诚信医化设备有限公司调整了交易内容、改变了相关合同约定。鉴于联盛化学贷款资金实际上用于生产经营，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已归还贷款本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对我行债权造成损害，因此我行不会对联盛化学的上述行为追究合同责任，该行为也不影响我行与其尚在履行中的其他贷款，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各项贷款合同继续有效，我行不予要求提前还款。”

（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资金流向和用途，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如是，请说明处罚主体及承担机制，以及发行人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贷款资金系用于 ABL 技改项目支出，具体流向见上表。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已提前归还了上述贷款。2021 年 3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联盛化学不存在因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管辖范围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已进一步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的教育培训，深入学习《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法律法规，加大对《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

度》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宣贯，加强对资金取得与使用的监督管理。

目前，发行人与供应商、贷款银行之间未因上述资金转账行为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上述资金转账行为导致公司须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浙江诚信医化设备有限公司、三门县方圆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转账行为系受 ABL 技改项目的建设进度与贷款资金的到位时间无法在期限上合理匹配的影响所致，但具有真实业务支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问题 25 的相关问答，结合 ABL 技改项目的合同采购额与资金支付额，该等资金转账行为不属于转贷行为；

2、该等资金转账行为系受 ABL 技改项目的建设进度与贷款资金的到位时间无法在期限上合理匹配的影响所致，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发行人已通过组织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加大内部管理制度的宣贯等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内控的建立健全与有效运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文件，若因该等资金转账行为给发行人产生经济损失，由其全额承担。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生产经营资质的齐备性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及联盛进出口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存在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而开展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违规经营开始时间、终止时间、报告期各期形成收入金额及收入占比、毛利金额及毛利占比等。

（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而开展生产经营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处罚责任主体、处罚金额、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许可该事项的主管部门及发行人所获证明文件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违规，是否影响发行条件。

（3）说明发行人就合法合规经营所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有效性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4）说明首次申报文件中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均未披露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原因及合理性。

（5）说明舟山联盛 2021 年 2 月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前是否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超资质范围经营等存在合规问题的情形及及其影响。

（6）结合发行人产品对美出口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产品是否需要获得 FDA 认证、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的合规性。

（7）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是否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而开展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违规经营开始时间、终止时间、报告期各期形成收入金额及收入占比、毛利金额及毛利占比等。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88 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的销售汇总表等文件；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而开展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年份	公司名称	危化品名称	违规经营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数量（吨）	收入金额（万元）	当年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额（万元）	当年毛利占比
2018年	发行人	二甲胺	2018.1-2018.1	15.82	9.46	0.02%	-2.79	-0.04%
	联盛进出口	2-甲基四氢呋喃	2018.1-2018.1	0.34	4.06	0.009%	1.87	0.02%
	联盛进出口	1,2-丙二胺	2018.1-2018.12 ^注	78.78	408.01	0.89%	75.52	0.95%
合计					421.53	0.92%	74.60	0.93%
2019年	发行人	草酸二乙酯	2019.3-2019.7	81.01	109.22	0.20%	101.82	0.74%
	发行人	苯甲醚	2019.3-2019.9	178.92	212.16	0.39%	19.52	0.14%
	联盛进出口	碳酸二甲酯	2019.6-2019.6	22.00	12.54	0.02%	2.11	0.02%
	联盛进出口	1,2-丙二胺	2019.3-2019.12	71.70	399.33	0.73%	112.36	0.81%
合计					733.25	1.34%	235.81	1.71%
2020年	发行人	甲醇钠	2020.8-2020.8	6.19	1.92	0.003%	-1.5	-0.007%
	发行人及联盛进出口	2-氨基-5-二乙氨基戊烷	2020.4-2020.9	36.36	1,114.51	1.64%	859.46	4.26%
	联盛进出口	1,2-丙二胺	2020.1-2020.11	52.62	301.63	0.44%	97.37	0.48%
合计					1418.06	2.08%	955.33	4.73%

注：发行人 1,2-丙二胺为公司贸易产品，报告期内按照客户要求提供，时间跨度大，并非每月都存在。

上述产品中，二甲胺、甲醇钠系发行人研发多余采购的原材料，发行人为处

理库存，亏损对外出售。

草酸二乙酯系发行人 2019 年度研发中试的成品，研发中试成功后，成品对外出售。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涵盖该产品。

2-氨基-5-二乙氨基戊烷（APA）作为 ABL 下游产品，发行人在 2012 年以前生产该产品，后因效益不理想而不再生产该产品。对外销售的 36.36 吨 APA，其中 17.71 吨为公司存货，剩余部分为发行人存储的 APA 的原材料 2-氨基-5-二乙氨基戊酮（APK）在疫情期间委托江西大地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制备，上述 APA 属于制备羟氯喹的中间体。发行人存货处理完毕后，已终止上述违规行为。

苯甲醚、碳酸二甲酯、2-甲基四氢呋喃为客户偶发性需要，发行人已终止经营。

1,2-丙二胺系由供货商直接发往客户处，供货商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未意识到公司在经营环节的资质问题。发行人已主动整改，将该产品转移至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舟山联盛对外销售。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而开展生产经营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处罚责任主体、处罚金额、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许可该事项的主管部门及发行人所获证明文件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 2、发行人的销售汇总表等文件；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 4、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而开展生产经营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处罚责任主体、处罚金额、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而开展生产经营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

发行人及子公司联盛进出口为本次可能被处罚的责任主体。但鉴于：

①该等业务涉及的数量和金额较少，在发行人整体业务中占比较低；

②发行人及子公司联盛进出口已主动停止了相关不规范行为，不存在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的情形；

③发行人及子公司联盛进出口报告期内违规销售危化品未造成严重后果，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

④发行人及子公司联盛进出口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通过一切可行的方法和途径促使、要求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所具备的业务资质证书所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始经营活动，如发行人因未取得相关资质收到行政处罚等任何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发行人所遭受的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子公司联盛进出口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而对外销售的行为，现在及未来不会被予以行政处罚。

2、许可该事项的主管部门及发行人所获证明文件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条件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六）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八）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上述第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许可对外经营危险化学品事项的主管部门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又根据《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按管理范围，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或提请追究刑事责任。

综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发行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而开展生产经营由临海市应急管理局主管，联盛进出口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而开展生产经营由台州市椒江区应急管理局主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政府证明文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2月19日，发行人取得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确认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违规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取得了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超许可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已改正，对上述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2021年2月23日，联盛进出口取得台州市椒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间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现象；2021年5月19日，联盛进出口取得了台州市椒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

认超许可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已改正，对上述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联盛进出口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而对外销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就合法合规经营所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有效性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环保方面培训记录；
- 3、发行人关于各业务部门的职责说明及安全管理委员会组织机构图；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管理负责人的访谈；

5、天健审〔2021〕389号《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就合法合规经营建立了一系列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组织架构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浙江联盛化学环保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关于各业务部门的职责说明、安全管理委员会组织机构图，发行人设有安全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安全生产的最高行政机构，负责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策划、决策、监督和检查。另设有环境健康与安全部门（EHS），为公司安全日常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建设与持续改善；安全环保应急体系的建立、运行与改善；环境保护管理；职业健康卫生的日常监管；公司污水处理控制管理；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工艺、设备、电器安全监管；公司特种作业的全面监管；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的监管；剧毒品、

危险品的安全监督工作；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总结分析工作；负责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等。

（2）整体流程管理方面

发行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并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及各部门意见和建议，编制了《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包括《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基建工程项目管理办法》《销售流程制度》《采购流程制度》《储运部货物进出仓管理办法》等，对从研发、基建到建成投产后的销售、采购等整个环节进行规范，保障发行人在各环节合法合规经营。

（3）安全、环保管理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废气管理制度》《废水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等，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

（4）人员和资质管理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覆盖本企业所有组织、部门和岗位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第一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和各部门负责人，并严格按制度执行。发行人制定了《基层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识别和获取使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及时获取、识别和更新企业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教育，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有关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内部人员法律意识，从而保障合法合规经营。

2、制度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标准化自评管理制度》，监督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的实施。另外，建立了《绩效考核制度》，定期对员工实施绩效考核，考核依据由安全生产、绩效和日常管理三部分组成，将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与绩效和奖金挂钩，保障了内部制度的有效执行。

2021年2月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天健审〔2021〕389号《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说明首次申报文件中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均未披露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原因及合理性

在首次申报之前，针对发行人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以及该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

1、根据销售大表核对贸易产品种类，确定超资质经营的相关危险化学品名称、报告期内销售产品数量和金额、业务发生频次。经核查，确认超出资质范围外购转售的危化品共八类，均转售数量较小且销售金额占相应年度收入比重较低；

2、对环境健康与安全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相关危化品销售采购合同、供应商资质证书以及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确认各产品超资质销售的原因及现状。经了解，除1,2-丙二胺为经常性贸易产品外，其余产品的销售均系偶发性行为，且首次申报前销售行为均已终止；1,2-丙二胺系由供货商直接运输发往客户指定地点，供货商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涵盖该产品，生产该产品符合国家规定。同时，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已主动整改，将相关危化品经营活动转移到舟山联盛，舟山联盛于2020年3月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舟应急危经字[2020]000372），许可范围涵盖该产品；

3、就发行人的安全、环保情况进行网络核查并取得临海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7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过较

大或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综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违规销售危化品未造成严重后果。

4、取得实控人牟建宇、俞快、俞小欧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

由于报告期内超资质范围主要为外购转售，该等业务占发行人整体业务比例较低，发行人首次申报前，该等行为已终止或已积极整改并规范，不存在持续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因此在申报时未披露报告期内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具体情形。

在申报后，本所律师已根据深交所问询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披露。

（五）说明舟山联盛 2021 年 2 月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前是否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超资质范围经营等存在合规问题的情形及及其影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证书；
- 2、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舟山联盛的销售、采购台账及合同；
- 4、发行人销售、采购台账；

5、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的查询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说明舟山联盛 2021 年 2 月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前是否从事相关业务

经核查，舟山联盛设立至今的销售台账、采购台账及相关合同，舟山联盛所进行业务均在许可范围内，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况。具体如下：

舟山联盛设立于 2020 年 3 月，并于同月取得了编号舟应急危经字[2020]000372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2-甲基-2-丁烯、液氨、草酸二乙酯、草酸二甲酯、1-氯丁烷、三氟乙酸乙酯、异丙醚、2-甲基四氢呋喃、二氯乙酸甲酯、1，2-丙二胺、碳酸二甲酯、1-戊烯、1-辛烯、2-甲基-1-丁烯、四氢呋喃、甲酸甲酯、硫酰氟、1-己烯”，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

2021 年 2 月，为扩展经营范围的需要，舟山联盛于申办了新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增加了“2-氨基-5-二乙基氨基戊烷、二甲胺[无水]、苯甲醚、甲醇钠、2-吡咯酮”，有效期为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

舟山联盛 2021 年 2 月更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前发生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号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产品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	签订日期	入库/出库时间	总价（元）
ZS-CC-20210104-01	杭州拜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四氢呋喃	79.57	18,000	2021.01.04	2021.01.19	1,432,260
ZS20210106-01	临海市天宇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	四氢呋喃	43.2	19,000	2021.01.06	2021.01.19	820,800

对比舟山联盛成立时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中许可的经营范围，上述两笔业务均在许可范围内，故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超资质范围经营等存在合规问题的情形及其影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如下：

流通环节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
生产环节	产品：异丙醇、环丙甲酮、草酸二乙酯； 副产品：四氢呋喃、氢、甲基异丁基甲醇、香蕉水、乙醇、甲醇、2-甲基-4，5-二氢呋喃。	无。
储存环节	原料：丙酮、乙酸乙酯、正磷酸、钠、甲苯、氢氧化钠、草酸二甲酯、硫酸、天然气、氮气、盐酸、锂、三氟乙酸乙酯、乙酸、特戊酰氯、1-戊烯、双氧水、甲酸、氯丁烷、甲基叔丁基醚、对氯苯胺、1-己烯、甲基异丁基酮； 产品：异丙醇、环丙甲酮、草酸二乙酯； 副产品：四氢呋喃、甲基异丁基甲醇、香蕉水、乙醇、甲醇、2-甲基-4，5-二氢呋喃、氢气。	原料：甲苯、丙酮、盐酸、硫酸
运输环节	醋酸乙酯、环丙甲酮、异丙醇、香蕉水、乙醇、甲醇、金属钠、甲醇钠、甲基异丁基酮。	丙酮、丙酮试剂、盐酸试剂、硫酸、硫酸试剂、甲基乙基酮试剂、高锰酸钾试剂、醋酸酐试剂、甲苯。
交易环节	产品：异丙醇、环丙甲酮、草酸二乙酯； 副产品：四氢呋喃、香蕉水、乙醇、甲醇、2-甲基-4，5-二氢呋喃； 贸易产品：苯甲醚、1,2-丙二胺、二甲胺、2-氨基-5-二乙氨基戊烷、甲醇钠、碳酸二甲酯、2-甲基四氢呋喃、草酸二乙酯。	醋酸酐试剂、丙酮、甲苯、硫酸、硫酸试剂、盐酸、盐酸试剂、甲基乙基酮试剂、高锰酸钾试剂。

经核对，报告期内，除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超资质经营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均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其他超资质范围经营等合规问题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舟山联盛 2021 年 2 月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前从事的相关业务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超资质范围经营等存在合规问题的情形。

（六）结合发行人产品对美出口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产品是否需要获得 FDA 认证、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www.fda.gov/>）；
- 2、发行人销售台账；
- 3、相关销售人员访谈；
- 4、抽取了发行人部分境外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发票、出口报关单、提单及订单等资料；
- 5、抽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出口退税汇总申请表、出口退税凭证；
- 6、取得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主管海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7、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所属公司	客户公司	应用领域	数量（吨）	收入金额（万元）
ABL	发行人	拜尔作物科学	农药生产	1380	4,397.00
GBL	发行人	天然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树脂铸造	200.2	241.64
1,2-戊二醇	联盛进出口	威尔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领域	16	116.21

根据发行人销售台账以及相关销售人员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美国的产品仅有 ABL、GBL 和 1,2-戊二醇三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农药生产、树脂铸造和化工领域。经查询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官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食品、药品、动物药品、动物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烟草以及辐射产品的安全项目的测试、检验和出证。因此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其应用领域不属于 FDA 监管范围，无需获得 FDA 认证。

本所律师对拜耳集团进行了访谈，确认产品进口符合当地许可规定及准入门槛，并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及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TSCA）》，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出口美国的产品 ABL、GBL 和 1,2-戊二醇均不属于危险化学物品，无需特殊资质认证，此类产品均由客户方取得当地认证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联盛进出口均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签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联盛进出口具备对外销售资格，其在报告期内具备办理报关业务及自行办理报检手续具备法定资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台州海关颁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和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控股子公司联盛进出口持有台州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联盛进出口具备办理报关业务及自行办理报检手续法定资质。

本所律师抽取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联盛进出口部分境外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发票、出口报关单、提单及订单等资料，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出口报关手续均合法合规并依法办理了收汇手续，有关出口外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外汇管理条例》《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联盛进出口报告期内的出口退税汇总申请表、出口退税凭证，发行人及控股联盛进出口已依法就产品出口办理了出口退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联盛进出口均持有主管税务部门开具的《证明》，确认未因进出口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另本所律师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联盛进出口均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联盛进出口均持有由主管海关部门开具的《证明》，确认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形。另本所律师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联盛进出口均不存在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其应用领域不属于 FDA 监管范围，无需获得 FDA 认证；相关产品的出口及销售手续完整齐全，符合美国及中国的海关和税务规定。

（七）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是否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的查询记录；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各官网的核查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是否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超出经营资质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已得到主管部门的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网（<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的核查记录，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上述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形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网（<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及控股股东联盛集团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各官网的核查记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控股股东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1）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电子化学品及化工溶剂为主的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

业”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对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首轮问询后新增关联法人台州市华东水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舟山华雄、盛泽化工均存在较多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及资金拆借。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宁波高腾化工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叠，且存在向同一客户销售相同产品情形。

请发行人：

（1）进一步说明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请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

（2）说明舟山华雄、盛泽化工的基本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2020 年发行人相关业务由舟山华雄转向盛泽化工的合理性。

（3）说明报告期内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及高腾化工各期收入的比例，并结合占比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各期发行人及高腾化工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产品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结合核查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的完整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相关书面说明；

2、访谈了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关联方；

3、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4、在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网站对关联自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进行查询，并取得了关联自然人对相关网络查询结果的书面确认；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对关联自然人及其亲属所控制的企业进行查询；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书面确认；

7、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台账和销售台账，并抽取了关联交易相关业务合同及凭证；

8、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保荐机构与天健会计师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文件；

9、关注发行人是否已完、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进一步说明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请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

1、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

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登录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联盛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牟建宇、俞快、俞小欧。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台州高投。

（3）发行人子公司：联盛进出口、北焦化工、瑞盛制药、舟山联盛。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联盛仓储、联盛工程。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牟建宇（董事长）、俞快（董事、总经理）、李建明（董事、副总经理）、李生（董事、副总经理）、郑锡荣（董事、副总经理）、阮涛涛（独立董事）、叶显根（独立董事）、葛昌华（独立董事）、黄卫国（监事会主席）、张桂凤（监事）、姚素（职工监事）、戴素君（财务负责人）、周正英（董事会秘书）。

（6）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为联盛集团，其执行董事兼经理为牟建宇，监事为俞快。

（7）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8）除上述关联方外，前述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形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关联方：

详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二部分期间变化情况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应部分的披露。

（9）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目前已不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详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二部分期间变化情况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应部分的披露。

经查阅《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二部分期间变化情况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

经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台账和销售台账，并抽取了关联交易相关业务合同及凭证经查验，并查阅了《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二部分期间变化情况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房产权属瑕疵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发行人认为该部分瑕疵房屋所占比重较低，且部分瑕疵房屋正在重新补办报建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

（1）说明将来如发生搬迁，相关费用预计情况及费用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并对该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2）结合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程序、正在重新补办报建手续房屋的办理进度，说明前述房屋权属证书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将来如发生搬迁，相关费用预计情况及费用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并对该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2、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3、对瑕疵房产进行实地勘察；
- 4、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搬迁费用预计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访谈以及对瑕疵房产的实地勘察，相关费用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建筑名称	所在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需要搬迁	费用预计
1	发行人	分汽缸室	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9号	14.2	即便拆除建筑亦不会产生影响，无需搬迁	无
2	发行人	计量室	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9号	13	即便拆除建筑亦不会产生影响，无需搬迁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建筑名称	所在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需要搬迁	费用预计
3	发行人	东北区域配电室和控制室	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9号	49.2	可搬迁至机修间	涉及电线电缆安装费、装修费用，预计5万元以内
4	发行人	固废房	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9号	79.2	可搬迁至储罐区的储罐或甲类仓库中	仅涉及人工搬运，公司可自行完成，搬迁费用可忽略不计
5	发行人	污泥房	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9号	23.7	可搬迁至甲类仓库中	仅涉及人工搬运，公司可自行完成，搬迁费用可忽略不计
6	发行人	西门门卫室	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9号	35.9	即便拆除建筑亦不会产生影响，无需搬迁	无
7	发行人	VOC在线监测房	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9号	13.44	即便拆除建筑亦不会产生影响，无需搬迁	无
8	发行人	废水在线监测房	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9号	18.3	即便拆除建筑亦不会产生影响，无需搬迁	无
9	发行人	蒸汽计量室	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9号	9.24	即便拆除建筑亦不会产生影响，无需搬迁	无
10	瑞盛制药	一车间配电房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24	可搬迁至辅助楼	涉及电线电缆安装费、装修费用，预计20万元以内

序号	所有权人	建筑名称	所在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需要搬迁	费用预计
11	瑞盛制药	五车间配电房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53	因已停止使用，无需搬迁	无
12	瑞盛制药	二车间配电房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23	因已停止使用，无需搬迁	无
13	瑞盛制药	二车间冷冻房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60	因已停止使用，无需搬迁	无
14	瑞盛制药	三车间配电房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33	因已停止使用，无需搬迁	无
15	瑞盛制药	手机房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28	正重新补办报建手续，无需搬迁	无
16	瑞盛制药	环保分析室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55	正重新补办报建手续，无需搬迁	无
17	瑞盛制药	火炬房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27	可搬迁至冷冻房	涉及电线电缆安装费、装修费用，预计2万元以内
18	瑞盛制药	机修房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286	正重新补办报建手续，无需搬迁	无
19	瑞盛制药	门卫室2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30	即便拆除建筑亦不会产生影响，无需搬迁	无
20	瑞盛制药	丙类仓库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200	正重新补办报建手续，无需搬迁	无
21	北焦化工	消防楼	中捷农场十八队	420	未来拟重新补办报建手续，该建筑目前实际用途为储存杂物，即便拆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建筑名称	所在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需要搬迁	费用预计
					除亦不会产生影响，无需搬迁	

综上所述，上述房产均为配套性用房，其中：

（1）联盛化学的分汽缸室、计量室、西门门卫室、VOC 在线监测房、废水在线监测房、蒸汽计量室以及瑞盛制药的门卫室 2，该部分建筑物的用途仅为遮蔽风雨，即便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相关装置仍可裸露使用或放弃建筑物功能（如门卫室），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无需搬迁，不产生搬迁费用；

（2）联盛化学的东北区域配电室和控制室、固废房、污泥房以及瑞盛制药的一车间配电房、火炬房均可搬迁至各自厂区其他建筑内，其中固废房、污泥房内所剩固废、污泥仅涉及人工搬运，公司可自行完成，搬迁费用可忽略不计；而配电室、控制室及火炬房因涉及电线电缆的重新安装以及室内装修，预计搬迁费用总计不超 27 万元；

（3）瑞盛制药的五车间配电房、二车间配电房、二车间冷冻房、三车间配电房、手机房、环保分析室、机修房、丙类仓库及北焦化工的消防楼已停止使用或正重新补办报建手续，无需搬迁，故不产生搬迁费用。

综上，将来如发生搬迁，发行人瑕疵房产搬迁成本总计不超过 27 万元，金额较小。

2、费用承担主体及下一步解决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牟建宇、俞快、俞小欧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自有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违规建设、存在产权瑕疵等）影响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消除或减轻不利影响；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自有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

人对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免受损失；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公司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保证公司不再新增使用瑕疵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部分瑕疵房产正在按计划逐步进行报建手续，部分瑕疵房产已停止使用，其余瑕疵房产虽仍在使用中，但仅作为遮蔽物或可就近转移至厂区内已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内，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针对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已做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八）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东北区域计量室、西门门卫室等建筑面积约 256.18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瑞盛制药的手机房、环保分析室等建筑面积约 819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北焦化工的消防楼等建筑面积约 420 平方米，前述房屋建筑物因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不全，部分无法办理产权证。

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盛制药、北焦化工在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且均为非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建筑面积占房产总面积比例较低，因此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存在上述无证房屋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而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以及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若未来因房地瑕疵导致房屋被搬迁，参考历史费用情况，预计费用将不超过 27 万元，金额较小。”

（二）结合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程序、正在重新补办报建手续房屋的办理进度，说明前述房屋权属证书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等立项文件；

2、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合同》等文件；

3、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 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一般程序为：1、立项阶段：建设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项目立项；2、工程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将施工图提交图审中心进行图纸审查；3、施工阶段：建设单位通过图纸审查后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始进行施工建设；4、竣工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完成施工建设，进行竣工验收并编制竣工决算，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盛制药的手机房、环保分析室、机修房、丙类仓库正在重新办理相关手续，该等房产已完成项目立项，取得《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项目统一代码为 2020-360281-27-03-045114。目前瑞盛制药已委托江西南大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对施工图进行设计审查，处于工程设计阶段，预计 8 月可完成图审。

北焦化工消防楼建设前未办理报建手续系发行人收购前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目前北焦化工尚处于建设筹备期，消防楼暂作为五金仓库使用，后续将依照规划设计进行改扩建处理，并重新办理报建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盛制药正在按照法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截至目前不存在不能办理的实质性障碍。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申报文件显示，2016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收购了控股股东联盛集团持有的瑞盛制药 66.67%的股份、联盛进出口 94%的股份、北焦化工 100%的股份。

请发行人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6、《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指标要求，说明上述收购是否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是否符合相关运行时间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2016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瑞盛制药、联盛进出口、北焦化工相关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股权或股份转让协议、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转让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

2、查阅瑞盛制药、联盛进出口、北焦化工的工商档案、相应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6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要依据被重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受同一控制分别进行判断。如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应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如为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通常包括收购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吸收合并被重组方等行为方式。

2016年至2019年，发行人曾发生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和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自2019年12月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重组）。

1、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

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收购控股股东联盛集团持有的瑞盛制药 66.67% 的股份、联盛进出口 94% 的股份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收购瑞盛制药资产重组情况

2016 年 12 月联盛化学以现金 1,062.00 万元收购联盛集团持有的瑞盛制药 66.67% 的股份。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986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定价，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对价，审计净资产为 15,929,979.10 元，同时参考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524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 66.67%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0,619,986.07 元，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合理。股权转让完成后，瑞盛制药成为联盛化学的控股子公司。2016 年 12 月 23 日，瑞盛制药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收购瑞盛制药 66.67% 股份前一会计年度末或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瑞盛制药及发行人指标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瑞盛制药	7,210.22	15,575.83	1,962.94
发行人	27,289.98	29,295.07	2,479.45
占比	26.42%	53.17%	79.17%

2016 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瑞盛制药自报告期期初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且其业务与发行人具有相关性，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表已包含瑞盛制药重组完成后的资产负债表。

瑞盛制药的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甲酸钠水溶液、氯化锂水溶液的制造、销售（不含药品、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本企业产品及原材料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瑞

盛制药主营产品为 E2、HDO，为扩充发行人产品线，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相关性。

（2）2017 年度收购联盛进出口资产重组情况

2017 年 5 月，联盛化学以现金 1,081 万元购买联盛集团持有的联盛进出口 94%的股权，本次收购以联盛进出口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247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1,127.68 万元为基础，以此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2017 年 11 月，联盛化学以现金 84 万元购买俞快持有的联盛进出口 6%的股权，本次收购以联盛进出口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56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1,379.85 万元为基础，以此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2017 年度收购联盛进出口 94%的股份前一会计年度末或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联盛进出口及发行人指标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联盛进出口	2,004.88	6.43	3.46
发行人	35,988.20	39,305.85	5,756.01
占比	5.57%	0.02%	0.06%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重组被重组方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单体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利润总额未超过发行人相应指标的 20%，对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联盛进出口的经营范围为医药原料及中间体、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进出口业务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相关性。

综上，瑞盛制药、联盛进出口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联盛集团控制，重组的原则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进行重组整合，重组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发行人收购控股股东联盛集团持有的瑞盛制药 66.67%的股份、联盛进出口

94%的股份，与发行人业务具有相关性，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2、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从控股股东联盛集团收购北焦化工 100%股权。而北焦化工系 2018 年 4 月联盛集团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的北焦化工 100%股权。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发行人收购北焦化工视同 2018 年 4 月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如为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发行人、中介机构可关注以下因素：（3）被合并方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业务重组行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程度等。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不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018 年度收购北焦化工 100%股权，前一会计年度末或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北焦化工及发行人指标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北焦化工	1,473.99	-3,076.69	-	-111.42
发行人	41,844.26	18,457.40	42,548.38	2040.94
占比	3.52%	-16.66%	-	-5.46%

由上表可知，单笔非同一控制下的重组被重组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以及利润总额均未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对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北焦化工收购时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基于拓展自身业务，拟计划以北焦化工作为募投项目的生产基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发行人收购控股股东联盛集团持有的北焦化工 100%的股份，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2016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收购了控股股东联盛集团持有的瑞盛制药 66.67% 的股份、联盛进出口 94% 的股份、北焦化工 100% 的股份，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符合相关运行时间要求。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股东信息核查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为牟建宇及其女儿俞快，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从审慎性原则出发认定实际控制人牟建宇配偶俞小欧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未按要求提交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文件。

请发行人：

（1）说明增加认定俞小欧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是否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2）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并按要求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2、对实际控制人牟建宇、俞快、俞小欧进行访谈，并查阅了三位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策文件、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文件，确认俞小欧在发行人各项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4、查阅了牟建宇、俞小欧的结婚登记证书及户口簿；

5、取得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和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增资款入账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对公司股东股份代持、突击入股、股东入股价格、股东的适格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7、中介机构向浙江监管局提交发行人股东名单，经浙江监管局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后，口头答复，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增加认定俞小欧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是否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1、增加认定俞小欧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为牟建宇及其女儿俞快，本次申报增加认定牟建宇配偶俞小欧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俞小欧系发行人创始人，2007 年至 2012 年期间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并担任发行人经理，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奠定了一定基础。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俞小欧担任发行人董事；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文件、日常决策的会议文件，报告期内俞小欧参与了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对发行人决策经营具有一定影响力。

俞小欧虽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但其与牟建宇系夫妻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具有平等的处理权。

综上，从审慎性原则出发，在本次申报时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实际

控制人审核指引的认定精神认定俞小欧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是否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对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发行人情况如下：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要求		发行人情况
(一) 基本原则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已取得股东确认函，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公司章程无特殊规定，也不存在协议或其他安排，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不存在弃权票和反对票的情形，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不属于该等情形
(二) 共同实际控制人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发行人不属于该等情形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	俞小欧为实际控制人牟建宇的配偶、俞快的父亲，并曾担任发行人董

	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事，本所律师已在本题“1.增加认定俞小欧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中作出分析
（三） 实际 控制 人变 动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 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属于该等情形
	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发行人不属于该等情形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形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要求的认定原则并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增加认定俞小欧为实际控制人系中介机构分析认定不同导致，俞小欧、牟建宇夫妇及其女儿俞快的客观情况未发生变化，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并按要求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具体详见本所律师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发行人已补充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以及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专项说明函，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一 股东信息披露承诺”中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除子公司乐平市瑞盛制药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已清理）外，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发行人、控股股东联盛集团、其他股东台州高投及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已于 2021 年 6 月出具专项确认函：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本企业直接及间接合伙人/本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所述之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即本公司股东/本企业合伙人/本人不属于下列人员：“发行人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不属于需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予以清理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增加认定俞小欧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2、本所律师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已依照《监管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发行人已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环保事项的核查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电子化学品及化工溶剂为主的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

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纲要的通知》等产业政策；

2、查阅了临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临海医化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 年）》

3、查阅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的节能报告、节能报告审查意见、发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环评审批文件；

5、取得了瑞盛制药出具的关于项目未进行节能审查的书面说明；

6、实际控制人牟建宇、俞快、俞小欧出具的关于节能审查事项的承诺函；

7、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出具的关于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方面的《证明》

8、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江西省/河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台州市/景德镇市/沧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乐平市/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节能审查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形；

9、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禁燃区相关规定、当地产业规划布局相关文件等，取得发行人所属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禁燃区的证明文件；

10、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出具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

11、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12、查阅了发行人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明细并抽查对应的合同、发票凭证；

13、查阅了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排污监测记录、第三方检测报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文件；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

14、查阅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书面说明；

15、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zjtz.gov.cn/>）、临海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zwgk.linhai.gov.cn/>）、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dz.gov.cn/>）、乐平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lepingshi.gov.cn/>）、沧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hb.cangzhou.gov.cn/>）、沧州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http://www.czcip.gov.cn/>）、百度（www.baidu.com）等公开网络检索了发行人相关环保处罚情况及发行人有关环保的媒体报道；

16、访谈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取得发行人所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环保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电子化学品及化工溶剂为主的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主要的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提升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产业配套的电子化学品工艺技术水平。发展用于水处理、传统工艺改造以及新能源用功能性

膜材料。重点开发新型生物基增塑剂和可降解高分子材料”；《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重点发展为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器、新能源电池、印刷电路板等领域配套的电子化学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纲要的通知》中提到浙江产业发展重点之一，支持进口初级石化原料，发展以石化新材料为重点的下游精深加工产业等。

根据上述产业政策可知，国家十分重视精细化工的发展，把精细化工、尤其是新领域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未来为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器、新能源电池、印刷电路板等领域配套的电子化学品和可降解高分子材料等产业，会在政策和资金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发行人的电子级 NMP 和 PBS 符合上述政策指向，因此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生产经营地位于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 9 号。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6 月发布的《临海医化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 年)》，园区是原国家计委认定的国家级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产业集聚区，是生物医药省级高技术产业基地，以特色化学原料药、制剂及中间体为主；园区规划范围为临海医化园区，东至南洋十路，南至台州湾，西至杜南大道，北至东海第二大道。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位于合规设立的临海医化园区范围内，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包括 γ -丁内酯（GBL）、N-甲基吡咯烷酮（NMP）（精馏段）、异丙醇（IPA）、环丙甲酮（CPMK）、草酸二乙酯（DEO）（新增）、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ABL）、4-氯-2-三氟乙酰基苯胺水合物盐酸盐（E2）、1,2-己二醇（HDO），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二类限制类”“第四-石化化工”、“第三类 淘汰类 第四石化化工”，发行人产品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募投项目为 52.6 万吨/年电子和专用化学品改建项目（一期）、超纯电子化学品及生物可降解新材料等新建项目（一期）。上述两个项目分别为：新建 NMP 系列、DEO 系列、混合二元醇三种产品生产线；新建 NMP 系列、HDO 系列、PBS 系列、OMCTS 系列四种产品生产线。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十九轻工”/“3 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第二类限制类”/“第四石化化工”、“第三类 淘汰类”/“第四石化化工”。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3 万吨生物可降解材料聚二元酸二元醇酯（PBS 系列）”属于鼓励类；其余新建项目均未在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类目录中。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①能源消费总量及增量控制分析

根据《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 号），台州市 2018-2020 期间的能耗消费总量增量控制目标为 65 万吨标准煤。下面对发行人报告期新增能源消费量占当地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比例进行分析。

发行人 2018-2020 年历年的年能源消耗增量及对台州市能耗消费总量增量控制目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联盛化学每年能耗增量 ^注 （折算成吨标准煤）	1,816.79	1,334.33	1,399.2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联盛化学报告期内能耗增量合计（吨标准煤）	4,550.38		
2018-2020 期间台州市能耗消费总量增量控制目标（吨标准煤）	650,000.00		
占比	0.70%		

注：联盛化学每年能耗增量=当年能耗量-上年能耗量

根据《江西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赣府发〔2017〕24 号）发行人子公司瑞盛制药 2018-2020 年历年的年能源消耗增量及对景德镇市能耗消费总量增量控制目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瑞盛制药每年能耗增量 ^注 （折算成吨标准煤）	1,064.59	-772.42	458.4
瑞盛制药报告期内能耗增量合计（吨标准煤）	750.57		
“十三五”期间景德镇市能耗消费总量增量控制目标（吨标准煤）	610,000.00		
能源消费增量占所在地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占比	0.12%		

根据《国家节能中心节能评审评价指标（第 1 号）》中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对所在地完成能耗总量的影响评价指标表，公司能源消费增量占所在地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比重在 1.00%以下的，说明项目能耗增量对当地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影响较小。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及子公司瑞盛制药报告期内能耗增量占所在市县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比重分别为 0.70%和 0.12%，低于 1.00%，各年能耗消费增量对台州市和景德镇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影响较小。

②能耗强度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工序较长，工艺较为复杂，同时产品的种类也比较多。根据能源评价第三方专业机构台州市阳光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2020 年 4 月出具《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工业增加值能耗 0.9646tce/万元低于企业“十三五”末期（2020 年）节能目标值 1.1433tce/万元，节能目标提前完成，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要求。

发行人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与我国单位 GDP 能耗进行对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吨标准煤 / 万元）	0.229	0.230	0.247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 / 万元） ^注	0.49	0.49	0.51

注：我国单位 GDP 能耗=当年能源消费总量（万吨标准煤）/当年 GDP，数据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发行人子公司瑞盛制药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与我国单位 GDP 能耗进行对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吨标准煤 / 万元）	0.207	0.184	0.195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 / 万元） ^注	0.49	0.49	0.51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均低于同期我国单位 GDP 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未针对发行人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具体指标，发行人不属于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因此，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及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如下：

名称	项目名称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表/节能审查意见	备注
联盛化学	年产 1,000 吨 1,2-戊二醇、2,000 吨 2-吡咯烷酮和 10,000 吨 N-甲基吡咯烷酮项目	否	因项目实际未建设或取消，未获取节能审查，具体见注 1
	年产 10,000 吨 γ -丁内酯、6,000 吨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ABL）、5,000 吨 1,6-己二醇技改项目	是	-

名称	项目名称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表/节能审查意见	备注
	年产 1.5 万吨异丙醇（IPA）1.5 万吨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ABL）年产 3000 吨环丙甲酮（CPMK）、500 吨 E2、2 万吨丁酮（MEK）等产品技改项目	是	-
	年产 500 吨草酸二乙酯（DEO）项目	否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不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超纯电子化学品及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募投项目）	是	-
沧州化工	52.6 万吨/年电子和专用化学品改建项目（募投项目）	否	项目尚在筹建中，正在提交节能审查报告

注 1：发行人“年产 1,000 吨 1,2 戊二醇、2,000 吨 2-吡咯烷酮和 10,000 吨 N-甲基吡咯烷酮项目”，其中年产 1,000 吨 1,2 戊二醇、2,000 吨 2-吡咯烷酮未进行建设。10,000 吨 N-甲基吡咯烷酮项目因园区对 N-甲基吡咯烷酮原材料一甲胺限制进园，发行人 2015 年将生产装置停用拆除，仅保留 N-甲基吡咯烷酮精馏装置。2010 年 5 月，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了《新建年产 10,000 吨 N-甲基吡咯烷酮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确认从节能角度看，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据发行人说明，当时该节能评估报告已上报至当地主管部门，但当地主管部门未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瑞盛制药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盛制药名下项目均未进行节能审查，其未进行节能审查系因历史上意识不足造成。目前，瑞盛制药正在编制“年产 1000 吨 E2(2-三氟乙酰基对氯苯胺盐酸盐)产品技改项目”、“年产 3000 吨 1,2-己二醇、2000 吨 1,2-戊二醇”、“年产 300 吨 1,2-辛二醇、300 吨（R）-3-氨基丁醇和 20 吨庚酮项目”和“年产 10000 吨环戊基甲醚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预计 2021 年 10 月前完成。以上 4 个项目已涵盖瑞盛制药目前所有在生产产品和未来计划生产产品。

②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及蒸汽，具体消耗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万度）	2,063.45	1,622.38	1,755.06
天然气（万立方米）	144.72	62.33	60.04
蒸汽（万吨）	7.52	6.32	6.14

（2）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021 年 6 月，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2017 年 1 月至今，瑞盛制药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方面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21 年 7 月，乐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2017 年 1 月至今，瑞盛制药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方面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6 月，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联盛化学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方面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21 年 6 月，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2019 年 3 月至今，联盛化学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方面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牟建宇、俞快、俞小欧已出具承诺，若因节能审查事项或被有关部门要求整改，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受到任何处罚，由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江西省/河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台州市/景德镇市/沧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沧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大部分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提交节能评估报告，并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审查表，但子公司瑞盛制药因历史上意识不足未进行节能审查，该等情形不符合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鉴于：①发行人年产 10,000 吨 N-甲基吡咯烷酮项目生产段设备已拆除停产。

仅保留精馏段设备，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精馏 NMP 数量较少；②瑞盛制药目前正在编制节能报告，已在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并推进该事项；③根据当地主管部门近期出具的证明及网络公开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查方面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④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投入
1	52.6 万吨/年电子和专用化学品改建项目（一期）	土建工程投资、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投入、铺底流动资金
2	超纯电子化学品及生物可降解新材料等新建项目（一期）	土建工程投资、机器及办公设备投入、底流动资金

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瑞盛制药 1000 吨 E2 技改项目外，发行人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意见，除试生产和在建项目外，其余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验收，具体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1	年产 1,000 吨 1,2-戊二醇、2,000 吨 2-吡咯烷酮和 10,000 吨 N-甲基吡咯烷酮项目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台环建[2010]40 号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台环验[2013]11 号
2	年产 10,000 吨 γ -丁内酯、6,000 吨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5,000 吨 1, 6-己二醇技改项目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台环建[2013]6 号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台环验[2014]2 号、台环验[2016]16 号
3	年产 1.5 万吨异丙醇（IPA）、1.5 万吨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ABL）、3,000 吨环丙甲酮（CPMK）、500 吨 E2、2 万吨丁酮（MEK）等产品技改项目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台环建[2018]4 号	企业自主验收	
4	年产 500 吨草酸二乙酯（EDO）等产品建设项目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台环建（备）[2020]3 号	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5	年产依氟纶维 5 吨、4-氰基-3 羟基丁酸乙酯 100 吨、4-甲基-5 羟乙基噻唑 100 吨项目及新建依氟纶维、CPA、E2、A5、4-甲基-5 羟乙基噻唑项目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	景环字[2007]第 133 号	乐平市环境保护局	乐环发[2009]35 号
6	年产 1,000 吨己二醇、1,000 吨 CPCH、100 吨环丁甲醇、200 吨 E ₂ 扩建项目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	景环字[2011]143 号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	景环字[2013]21 号
7	年产 1,300 吨 E2(2-三氟乙酰基对氯本胺盐酸盐)等产品扩建技改项目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	景环字[2014]384 号	乐平市环境保护局	乐环发[2015]171 号

8	年产 1,000 吨 E2（2-三氟乙酰基对氯苯胺盐）技改项目	该项目与原项目 1300 吨 E2 产品扩建技改项目就环境影响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动，瑞盛制药经咨询当地环保部门该项目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9	废气技改工程项目	乐平市环境保护局	乐环审字[2018]86 号	企业自主验收
10	年产 3,000 吨 1,2-己二醇、2,000 吨 1,2-戊二醇、500 吨 1,2-辛二醇、5,000 吨丙酸正丙酯项目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景环环评字[2020]174 号	建设阶段，尚未验收
11	超纯电子化学品及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募投项目）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台环建[2020]21 号	建设阶段，尚未验收
12	52.6 万吨/年电子和专用化学品改建项目（募投项目）	沧州临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沧港审环字[2019]16 号	建设阶段，尚未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浙江省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保函[2018]16 号）出具的《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异丙醇（IPA）、1.5 万吨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ABL）、3000 吨环丙甲酮（CPMK）、500 吨 E2、2 万吨丁酮（MEK）等产品技改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和消减替代平衡方案的审核意见》。发行人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消减替代项目新增氮氧化物 4.64 吨/年，按照 1:1.5 消减替代 6.96 吨/年，替代来源为 2016 年临海市 11 家合成皮革锅炉淘汰总量消减，发行人通过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均已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工作，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瑞盛制药年产 1000 吨 E2 技改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原年产 1300 吨 E2 技改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本次技改后安全生产的要求，经瑞盛制药咨询当地主管部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除此之外，发行人的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均系通过市级及以下环境保护部门进行环评文件审批，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除部分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正在建设尚未完成环保验收外，其他工程均已通过环保验收，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不存在削减替代措施未落实的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工程均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削减量，且均已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评价批复文件，除部分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正在建设尚未完成环保验收外，其他现有工程均已通过环保验收。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符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规定。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评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根据对环境影响大小，分别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公告 2019 年第 8 号），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环评

文件的建设项目，应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确定审批权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等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由省级环评审批部门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归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项目类别、对应的环评编制要求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环评编制要求	环评批复
1	超纯电子化学品及生物可将降解新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第 36 条“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中“除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外的”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0 年 9 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台环建[2020]21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超纯电子化学品及生物可将降解新材料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
2	52.6 万吨/年电子和专用化学品改建项目（募投项目）	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中“除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外的”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 年 6 月，沧州临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沧港审环字[2019]16 号《关于沧州北焦化工有限公司 52.6 万吨/年电子和专用化学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审批、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符合投资备案手续	是否符合环评手续	履行情况
1	年产 1,000 吨 1,2-戊二醇、2,000 吨 2-吡咯烷酮和 10,000 吨 N-甲基吡咯烷	是	是	已环评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符合投资备案手续	是否符合环评手续	履行情况
	酮项目			
2	年产 10,000 吨 γ -丁内酯、6,000 吨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5,000 吨 1, 6-己二醇技改项目	是	是	已环评验收
3	年产 1.5 万吨异丙醇（IPA）、1.5 万吨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ABL）、3,000 吨环丙甲酮（CPMK）、500 吨 E2、2 万吨丁酮（MEK）等产品技改项目	是	是	已环评验收
4	年产 500 吨草酸二乙酯（EDO）等产品建设项目	是	是	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5	年产依氟纶维 5 吨、4-氰基-3 羟基丁酸乙酯 100 吨、4-甲基-5 羟乙基噻唑 100 吨项目及新建依氟纶维、CPA、E2、A5、4-甲基-5 羟乙基噻唑项目	是	是	已环评验收
6	年产 1,000 吨己二醇、1,000 吨 CPCH、100 吨环丁甲醇、200 吨 E ₂ 扩建项目	是	是	已环评验收
7	年产 1,300 吨 E2（2-三氟乙酰基对氯苯胺盐）扩产项目	是	是	已环评验收
8	年产 1,000 吨 E2（2-三氟乙酰基对氯苯胺盐）技改项目	是	该项目与原项目就环境影响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动，瑞盛制药经咨询当地环保部门该项目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9	废气技改工程项目	是	是	已环评验收
10	年产 3,000 吨 1,2-己二醇、2,000 吨 1,2-戊二醇、500 吨 1,2-辛二醇、5,000 吨丙酸正丙酯项目	是	是	建设阶段
11	超纯电子化学品及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募投项目）	是	是	建设阶段
12	52.6 万吨/年电子和专用化学品改建项目（募投项目）	是	是	建设阶段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的备案、环评等程序均齐备。发行人上述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环评程序。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厂区及募投项目无燃煤设备，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发行人已经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建、在建、或者募投分属四个厂区，联盛化学生产经营所在地为临海市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三大道9号；子公司瑞盛制药生产经营所在地为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募投项目超纯电子化学品及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所在地为发行人新厂区临海市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65号；募投项目52.6万吨/年电子和专用化学品改建项目在子公司北焦化工厂区所在地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已建、在建、募投项目所使用燃料为氢气、天然气，均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目录》中I类、II类、III类提及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燃料。

2021年6月，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证明，确认“根据《台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和集中供热实施方案》等最新规定和政策指引，联盛化学已建项目及其募投项目的生产场所不属于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不存在于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2021年6月，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根据《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等最新规定和政策指引，北焦化工项目的生产场所不属于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

2021年6月，乐平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瑞盛制药已建项目的生产场所不属于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不存在于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如下：

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联盛化学	排污许可证	浙 JE2017A0266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7.11.14-2020.12.31
联盛化学	排污许可证	913310826683250245001P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04-2023.08.03
瑞盛制药	排污许可证	2016[003]	乐平市环境保护局	2016.03.21-2019.03.20
瑞盛制药	排污许可证	2019[001]	乐平市环境保护局	2019.03.21-2020.12.31
瑞盛制药	排污许可证	913602817814830675001P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0.07.21-2023.07.20

根据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出具《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瑞盛制药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时间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排污许可证	发证单位	是否符合 总量控制 要求
	类型	指标					
2018	废水	COD	5.87	1.235	浙 JE2017A02 66	原临海市环 境保护局	符合
		NH3-N	0.586	0.185			符合
	废气	SO2	0.84	0.18			符合
		NOx	3.929	3.07			符合
2019	废水	COD	5.87	1.458			符合
		NH3-N	0.586	0.219			符合
	废气	SO2	0.84	0.18			符合
		NOx	3.929	3.11			符合
2020	废水	COD	3.908	1.733	9133108266 8325024500 1P	台州市生态 环境局	符合
		NH3-N	0.586	0.260			符合
	废气	SO2	0.84	0.13			符合

		NOx	3.929	2.95			符合
--	--	-----	-------	------	--	--	----

②瑞盛制药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时间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排污许可证	发证单位	是否符合总量 控制要求
	类型	指标					
2018	废水	COD	1.65	4.558	2016[003]号	原乐平环境保护局	不符合
		NH3-N	0.25	0.608			不符合
2019	废水	COD	1.65	4.814	2019[001]号	原乐平环境保护局	不符合
		NH3-N	0.25	0.641			不符合
2020	废水	COD	4.04	3.546	91360281781483 0675001P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符合
		NH3-N	0.43	0.473			不符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瑞盛制药存在实际排放量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的情形，发行人于2020年9月取得景德镇乐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专项证明：“乐平市瑞盛制药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废水量超过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水量超出原环评审批量。鉴于瑞盛制药排放的污水均纳管排放，由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未对环境造成影响，且已主动向我局报告，并在本局指导下完成整改，本局知悉已确认，瑞盛制药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不会对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8年至2020年不存在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 γ -丁内酯（GBL）、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ABL）、N-甲基吡咯烷酮（NMP）、4-氯-2-三氟乙酰基苯胺水合物盐酸盐（E2）、环丙甲

酮（CPMK）、异丙醇（IPA）、1,2-己二醇（HDO），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主要有氢气、乙醇、香蕉水、磷酸盐、甲醇、氯化锂水溶液、2-甲基-4,5-二氢呋喃等。

对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目录（以下简称“两高产品目录”），发行人主要产品、主产品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中均无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产品草酸二乙酯（DEO）在生产过程中，原材料草酸二甲酯与乙醇置换生成产品草酸二乙酯和联产品甲醇。

发行人联产品甲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目录中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91 号甲醇制造工艺。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甲醇生产为联产品，是生产草酸二乙酯过程中的副产物，主要目的为生产草酸二乙酯，与以甲醇为最终产品的甲醇制备工艺不同。

（2）发行人甲醇生成过程为酯交换过程，生成过程中反应条件为常压低温（小于 80℃），不涉及因高温高压造成的高风险及因此产生的高污染废物。

综上，发行人研发产品及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中均无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因 DEO 为发行人研发产品，发行人仅在 2018 年及 2019 年针对 DEO 研发进行了小试和中试工作。中试完成后，直至 2021 年 5 月拿到 DEO 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才正式进行生产。所以报告期内，仅在 2018 年及 2019 年产生少量甲醇，收入占比较低。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数量（吨）	收入金额（万元）
2018	台州市黄岩永恩模具表面处理厂	10.97	3.03
	台州市黄岩永恩模具表面处理厂	26.08	6.30
	合计	37.05	9.03
2019	宁波佑森化工有限公司	20.51	3.09
	宁波樊玛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62	2.92
	台州市黄岩迪丰漆料经营部	2.65	0.54
	宁波雷展化工有限公司	13.51	1.43
	合计	57.29	7.98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以及对应的处置方式如下表所示：

联盛化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气、废水、固废处理情况如下：

污染因素	主要污染物	采取的防治措施
废水	污水、COD 及 NH ₃ -N 等	各车间收集后，送入污水处理站，再纳管达标排放
废气	VOCs、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蓄热式焚烧炉焚烧处理
	氮氧化物	采用低氮燃烧器
固废	精馏残渣、高沸、污泥、废包装物、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等	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
噪音	泵、压缩机等	噪声来源主要为机泵和风机等，分别采用隔音罩、隔音材料、消声器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
	各种动力设备	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

瑞盛制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气、废水、固废处理情况如下：

污染因素	主要污染物	采取的防治措施
废水	污水、COD _{Cr} 及氨氮	各车间收集后，送入污水处理站，再纳管达标排放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VOCs）	蓄热式焚烧炉焚烧处理和地面火炬
固废	精馏残渣、高沸、污泥、废包装物、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等	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
噪音	泵、压缩机等	噪声来源主要为机泵和风机等，分别采用隔音罩、隔音材料、消声器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
	各种动力设备	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

污染因素	主要污染物	采取的防治措施
		声设备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

单位：吨/每年

公司	主要污染物	年度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联盛化学	大气污染物	2018	15.50	废水站废气和固废堆场废气通过生物滴滤处理后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10,000m ³ /h；其他车间工艺废气和储罐区废气经冷凝、喷淋吸收等预处理后通过蓄热式热力焚烧炉（RTO）处理后高空排放，RTO 设计风量 10,000 m ³ /h。
		2019	15.00	
		2020	17.64	
	水污染物	2018	12,350.7	污水处理站，处理量 300 t/d
		2019	14,575.8	
		2020	17,327.00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2018	69.92	建有 3 座危险固废堆场，总面积约为 80 平方米。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集中转移
		2019	89.18	
		2020	157.09	
瑞盛制药	大气污染物	2018	28.25	酸性废气经两级喷淋处理排放，风量 25,000m ³ /h，20m 排气筒；有机废气二级冷凝焚烧排放，排气筒 15m,风量 80,000m ³ /h
		2019	11.66	
		2020	20.332	
	水污染物	2018	75,976	污水处理站，处理量 160 t/d
		2019	80,228	
		2020	59,109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2018	201.45	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集中转移
		2019	117.192	
		2020	242.89	

注：由于噪声难以量化，因此，发行人未统计噪声的排放量。发行人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①优化厂区布局，把噪声较大的车间布置在远离厂区生活办公的地方，冷冻、空压等动力车间布置在厂区中心位置，降低高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②风机等设施安装了减震装置，并尽可能安装在室内。③建立定期的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行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④厂界设置围墙，并加强厂区绿化。

2、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污染环节包括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处理措施包括车间尾气膜吸收装置、废气喷淋装置，汇集后经 10000m³/h RTO 蓄热

焚烧装置，29000m³/h（最大风量）生物除臭装置，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RTO 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多年，运行良好，目前正在采购新 20000m³/h RTO 装置，将用于厂区现有项目及技改项目使用，原 RTO 作为备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配有人员日常维护。能达到节能减排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投资及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①联盛化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设备及工程支出	204.54	253.86	112.15
环保费用支出	209.14	92.13	45.92
其中：运维支出	17.59	20.60	3.80
环评、环保检测支出	60.30	10.46	12.54
固废处置支出	65.97	40.11	25.44
废气、废水排污费	11.30	0.36	0.34
其他环保费用	53.99	20.60	3.80
合计	413.68	345.99	158.07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环保设备及工程支出相应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 IPA 生产线建设完成并进入量产阶段，相应环保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②瑞盛制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设备及工程支出	420.31	1.77	74.08
环保费用支出	298.72	245.34	220.28
其中：运维支出	67.24	21.13	25.17
环评、环保检测支出	28.63	30.83	14.45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固废处置支出	95.32	119.58	120.25
废气、废水排污费	107.53	73.80	60.40
合计	719.03	247.11	294.36

发行人子公司 2020 年度环保投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471.92 万元，主要原因系瑞盛制药加大环保设备及工程的投入，对废水处理和废气处理设施做了提标改造，增加了一套先进的废水处理系统和一套 30,000m³/h 风量的 RTO 废气焚烧治理设施。

（2）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与产量、污染物排放量匹配性如下：

①联盛化学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支出（万元）	413.68	345.99	158.07
其中：废水排污费（万元）	10.55	-	-
危废处置费（万元）	65.97	40.11	25.44
主要产品产量（吨）	22,844	15,266	11,847
废水排放量（吨）	17,327	14,575.80	12,350.70
危废排放量（吨）	157.09	89.18	69.92
环保支出/产量（元/吨）	181.09	226.64	133.43
废水排污费/废水排放量（元/吨） ¹	6.09	-	-
危废处置费/危废排放量（元/吨）	4,199.50	4,497.65	3,638.44

注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没有废水排污费用，主要原因为头门港新区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前，新区内企业是按照自来水取水量的基础上每吨加收 2.24 元用来代替排污费用，2020 年 7 月 1 日以后，新区增设临海市银廊管网运营有限公司按每月实际排水量征收污水处理费用。

②瑞盛制药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支出（万元）	719.03	247.11	294.36
其中：废水排污费（万元）	107.53	73.80	60.40
危废处置费（万元）	95.32	119.58	120.25
主要产品产量（吨）	848.62	828.89	1,099.25
废水排放量（吨）	59,109.00	80,228.00	75,976.00
危废排放量（吨）	242.89	117.192	201.45
环保支出/产量（元/吨）	8,472.93	2,981.22	2,673.83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废水排污费/废水排放量（元/吨）	18.26	9.20	7.95
危废处置费/危废排放量（元/吨）	3,924.41	10,203.77	5,969.22

公司始终重视环保投入，报告期内公司逐年增加对环保设备及工程的投入，与不断增加的产能相匹配；同时环保费用支出随着公司排污量的增加而增加，环保投入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具有匹配性。

发行人亦聘请了独立机构对公司生产排放污染物作定期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排污总量控制要求，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募投项目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环评批复文件	备案文号/项目代码
1	52.6 万吨/年电子和专用化学品改建项目（一期）	36,542.25	36,542.25	沧港审环字[2019]16 号	沧港审备字〔2019〕010 号
2	超纯电子化学品及生物可降解新材料等新建项目（一期）	35,093.61	35,093.61	台环建[2020]21 号	2020-331082-2 6-03 -155858
合 计		71,635.86	71,635.86	-	-

上述募投项目环保措施主要为新建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500t/d；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需进行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经多级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等预处理后接入末端 RTO 治理设施进行处理，RTO 尾气和废水处理设施及固废堆场收集的废气接入生物除臭系统进行处理。

对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堆放，固废处置要从源头考虑，首先从减量化、资源化角度考虑，再考虑无害化处置。废溶剂和废催化剂可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其它危险废物需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作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需执行联单制度。

上述募投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约 4,720 万元。上述环保设施投资费用来源募投项目资金。

（4）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废气、废水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并委托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第三方运营维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范围内，主要环保设施均可有效处理发行人生产中排放的污染物。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联盛化学各企业废气、废水及噪声均针对产污情况安装有相应的环保设施，联盛化学污染物排放数据未出现超标；联盛化学正在生产的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出具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用审查情况的复函》以及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对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的实地走访，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以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对江西省乐平市生态环境局的实地走访，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瑞盛制药共受到该局 2 次行政处罚（乐环行罚字（2017）17 号、乐环行罚字（2017）18 号）。瑞盛制药已及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对违规行为进行了纠正；鉴于该等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且瑞盛制药已及时采取有限措施予以整改，整改有效。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确认该等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瑞盛制药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zjtz.gov.cn/>）、临海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zwgk.linhai.gov.cn/>）、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dz.gov.cn/>）、乐平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lepingshi.gov.cn/>）、沧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hb.cangzhou.gov.cn/>）、沧州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http://www.czcip.gov.cn/>）、百度（www.baidu.com）等网站公开披露的处罚与环保核查信息，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没有受到环保投诉，不存在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台州市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大部分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提交节能评估报告，并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审查表，但子公司瑞盛制药因历史上意识不足未进行节能审查；该等情形不符合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均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上述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环评程序。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发行人已经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现有已建、在建、募投项目所使用燃料为氢气、天然气，均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目录》中I类、II类、III类提及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燃料。

7、报告期内，瑞盛制药存在实际排放量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的情形，当地环保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符合环评要求，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且正常运行，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金额合理；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不存在未整改的重大环保问题。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以下无正文）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汪志芳

负责人：颜华荣

黄 芳